

附件 1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切块测算方法

某省份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Σ 该省份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收入/ Σ 该省份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额。

某省份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Σ （该省份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额*实际担保天数/365 天）。

一、分档定额奖励

奖励范围为东部、中部、西部地区按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规模排名分别位于前 9 名、前 7 名、前 9 名，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2%的省份。

某省份本年度奖励资金=该省份奖励金额基数（a）*该省份奖励系数（c）

其中，奖励金额基数根据各省份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排名分为三档，每年各档奖励金额依据当年奖补资金总额设定（详见表 1）。奖励系数根据上一年度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分段确定（详见表 2）。

表 1 奖励金额基数

分档	年化担保额排名			奖励金额基数 (a)
	东部	中部	西部	
第一档	第 1、2、3 名	第 1、2、3 名	第 1、2、3 名	不超过 9000 万元
第二档	第 4、5、6 名	第 4、5 名	第 4、5、6 名	不超过 7000 万元
第三档	第 7、8、9 名	第 6、7 名	第 7、8、9 名	不超过 5000 万元

表 2 奖励系数

分段	年化担保费率 (b) 区间	奖励系数 (c)
1	$b \leq 1\%$	1.2
2	$1\% < b \leq 1.2\%$	1.15
3	$1.2\% < b \leq 1.5\%$	1.1
4	$1.5\% < b \leq 2\%$	1

二、因素法补助

以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为分配因素，对上一年度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2%，小微企业新增年化担保额同比增长或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同比下降的省份进行补助。在测算 2021 年度、2022 年度奖补资金分省数额时，均以 2019 年度业务数据信息作为对比基准。

某省份本年度补助资金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 定额奖励资金预算) * 该省份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

保额*区域补助系数/ Σ （符合规定条件的省份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区域补助系数）。

区域补助系数根据财政部关于东中西部省份的划分确定。东部补助系数为 1，中部补助系数为 1.2，西部补助系数为 1.6。